

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2〕14号

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培养大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大力提升大学生劳动素养，构建体现时代要求、符合育人规律、彰显城院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思想引领，把握育人导向

坚持党的领导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通过劳动教育帮助学生学习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形成健全人格和良

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2. 坚持有机融入，遵循教育规律

有效发挥课程教学、实验实训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、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、产教融合的劳动教育功能，构建符合大学生专业学习、年龄等特点的劳动教育方式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提高学生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的能力。

3. 坚持实践体验，注重适当适度

结合学生性别差异、身体状况等特点，选择合适的劳动项目，以体力劳动为主，强化实践体验，通过学生直接参与劳动，体会劳动艰辛，掌握劳动技能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，提高实践能力。

4. 坚持因地制宜，强化综合实施

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展现专业特色，全面挖掘可利用的资源，融合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等各方面力量，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拓宽劳动教育途径，形成协同育人格局。

二、课程设置

1.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《劳动教育》课，课程类型为必修课，课程类别为分散实践环节，1个学分，32学时，其中理论教学4个学时，实践教学28个学时，分散在1-6学期进行。

2. 劳动课成绩实行五级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，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参加毕业审核，成绩不合格者

须重修。

三、教师队伍

1. 教师队伍组成

理论课教学主要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二级学院辅导员老师及马克思主义学院老师承担；实践课教学主要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二级学院辅导员老师承担，同时根据劳动类型可安排专业教师指导。

2. 教师队伍建设

根据中共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劳动教育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定期对劳动课教师开展专项培训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。

四、教学内容

1. 理论课教学内容

让学生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、巩固良好的日常生活劳动习惯、强化服务性劳动、重视生产劳动锻炼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，培育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。

2. 实践课教学内容

学习劳动与就业及劳动安全知识，注重围绕创新创业、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。

大一学生以寝室卫生劳动和校园公共劳动为主，大二、大三学生以寝室卫生劳动和拓展劳动为主，拓展劳动包括勤工助学劳动、专业特色劳动、社会实践劳动以及公益志愿劳动服务

等。

(1) 寝室卫生劳动：学生在寝室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，以《劳卫检查评分细则》为标准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及二级学院每周进行考核评分。

(2) 校园公共劳动：以学生党团组织为载体，围绕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实验室、教学楼、图书馆等场所组织开展校园集体劳动。

(3) 勤工助学劳动：根据学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需求及学生特点设立勤工助学劳动岗位，由设岗部门拟定考核

评分标准并在每学期期末对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的同学进行考核评分。

(4) 专业特色劳动：利用实习基地、校企合作平台，将学生实习、实践等教学活动中的劳动部分与劳动课相结合，组织学生深入生产第一线，在实践中印证、加深对所学理论的理解和运用。

城市建设类专业学生的劳动教育对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对学生劳动技能的需求，通过学校实训室，校内外实践基地等场所培养工匠劳动意识。

信息制造类专业学生劳动教育对接国家智能制造、湖南“三高四新”发展战略等对学生劳动技能的需求，在课程实训、生产实习过程中强化制造劳动技能。

管理服务类专业学生劳动教育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

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的需求，在服务国际汉语支教和益阳乡村振兴建设中提升劳动精神。

公共基础类专业学生劳动教育对接师范类专业技能的需求，在教学实习、创新创业中提高劳动竞争力。

(5) 社会实践劳动：围绕社会调查、科技扶助、企业帮扶、文化宣传、法律宣讲、支教扫盲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(6) 公益志愿劳动：利用社区、街道、敬老院、福利院等组织，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，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，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；在植树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五一劳动节、志愿者日等开展主题公益劳动。将每年五月设为全校劳动月，各二级学院在五月分别设立劳动周，由校团委指导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各类公益志愿劳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建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学校劳动教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各二级学院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。

2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劳动课的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、每学年（学期）劳动教育计划制定、任务分配和考核。

3. 教务处负责安排班级劳动课表、劳动成绩认定与归档。

4. 计划财务处负责劳动教育经费保障。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

学校年度预算，设置专项经费，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为劳动教育课程、劳动教育实践、劳动教育设施、劳动教育场所等提供充足经费支持，确保经费投入。

5. 二级学院安排劳动教育课程，组织实施学生劳动课，确定劳动内容、负责过程管理、评定学生劳动表现及等级等。

6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劳动教育，如专题讲座、劳动特色成果竞赛和展示、主题演讲比赛等。

7. 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，二级学院负责劳动安全保障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、严重污染、辐射大等对身体或心理造成危险或危害的劳动任务。

8.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的培育，开展劳动志愿者注册工作，积极开展星级劳动志愿者认证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1. 考核要求

（1）考核内容包括寝室卫生、出勤纪律、劳动态度、劳动质量、劳动感悟等方面。

（2）因身体原因确实无法参加劳动教育实践者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，可取得劳动课成绩。

2. 成绩给定

（1）劳动课成绩=大一学年劳动课成绩*40%+大二学年劳动

课成绩*40%+大三学年劳动课成绩*20%。(优秀为 90-100 分，良好为 80-89 分，合格为 60-79 分)

(2) 各年级劳动课成绩计算公式:

大一学年劳动课成绩=寝室卫生劳动*80%+校园公共劳动*20%

大二学年劳动课成绩=寝室卫生劳动*60%+拓展劳动*40%

大三学年劳动课成绩=寝室卫生劳动*50%+拓展劳动*50%

3. 二级学院负责劳动课成绩管理，每学期期末将成绩上报教务处，成绩合格即达到该门课程修读要求。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以重修劳动课。

4. 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将劳动课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，占 2 分，劳动课成绩为优秀的记 2 分，良好的记 1.6 分，合格记 1.2 分，不合格记 0 分。

本方案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2 年 1 月 20 日